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74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农办〔2005〕2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村级农民技术员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〔2008〕180号）等文件精神。现将2024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79.3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下达给你们，请各乡镇及时将此项补贴发放到村级动物防疫员手中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发放完成后，各乡镇要进行归档备查。同时，各乡镇要在1月31日前将村级动物防疫员名册

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联系人：林小能，联系电话 68792217，邮箱：axdwyk@126.com。

附件：安溪县 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安溪县 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分配表

乡镇	动物防疫员人数 (每人 150 元/月)	动物防疫人员补助金额 (万元)
凤城	3	0.54
蓬莱	30	5.4
湖头	29	5.22
官桥	29	5.22
剑斗	16	2.88
城厢	24	4.32
魁斗	14	2.52
金谷	24	4.32
龙门	31	5.58
西坪	26	4.68
虎邱	18	3.24
感德	22	3.96
芦田	10	1.8
参内	12	2.16
湖上	12	2.16
尚卿	18	3.24
大坪	7	1.26
龙涓	36	6.48
长卿	27	4.86
蓝田	15	2.7
祥华	20	3.6
桃舟	8	1.44
白濑	5	0.9
福田	5	0.9
合计	441	79.38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